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建成

　　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沛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 年度事聲字第66號確定訴訟費用聲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